

# 龙岗横岗大运 AI 小镇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4·6”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4月6日16时59分许，龙岗区横岗街道288工业区大运AI小镇项目提升改造工程D20栋厂房2楼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充分发挥事故惩戒和警示作用，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的工作部署要求，区安委办决定对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评估，重点对《龙岗横岗大运AI小镇项目提升改造工程“4·6”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龙岗区安委办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形成评估工作组。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人员问询等方式，重点梳理评估了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社区监管职责履行情况。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及时向责任单位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本报告在综合评估工作基础上形成。

##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王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

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二）郑某亮，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三）吕某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四）何某文，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五）何某燕，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已给予红色警示 3 个月。

（六）黄某元，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七）闫某良，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八）孟某君，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已给予红色警示 3 个月。

（九）陶某，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 **三、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二）深圳市金田建设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三）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事

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理。经核查，已发放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并给予红色警示 3 个月。

（四）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建议对其处罚。经核查，已按时缴纳罚款。

#### **四、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安全管理暴露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已立即组织项目进行事故警示教育。二是已自查自纠，排查所有参建单位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三是已以事故为抓手，严肃处理失职人员，并进行通报教育。四是已加强项目管理，加大监理单位、总包单位的巡查频次，检查督促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刚性要求。

（二）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安全管理暴露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已根据此次事故暴露出来管理问题，从事故根源出发，找出管理缺陷和产生问题的本质，制定可行有效的管理办法堵塞管理漏洞。二是已加强监理履职能力，严格落实《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要求进行监理。三是已加强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的检查，立即督促分包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同时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四是已出台制度，确保监理人员能够主动跟进问题，具备持续跟进、一抓到底的态度。五是已加强合规检查管理力度，坚决杜绝监理人员

不作为或敷衍了事，压实责任链条，确保安全监理无死角。经核查，涉事项目已竣工验收，该公司已退场。

（三）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安全管理暴露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已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动态监督考核机制，设立独立安全督查组，每月抽查责任制落实情况，确保责任落地。二是已立即建立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打卡考勤机制，确保管理人员按要求到岗履职。三是已规范安全教育培训与交底，培训流程标准化，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后，参加培训人员必须考核，考核未通过者禁止上岗，同时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四是已实行穿透式监管，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实行“联合值班”，确保制度的刚性执行。五是已严控分包单位管理人员进场审查，并定期抽查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和执业资格情况，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管理人员坚决禁止入场。经核查，涉事项目已竣工验收，该公司已退场。

（四）深圳市金田建设有限公司已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安全管理暴露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一是已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定期进行监督考核。二是已强化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建设，立即任命合格的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同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不符合执业资格要求的管理人员清退出场。三是已立即创建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明确岗位、作业场所的风险，有效辨识危险因素，并制定相应的管

控措施，同时根据风险的不同等级，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四是已高度重视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他们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专业技能，熟练掌握岗位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加强施工人员风险意识的培养。经核查，涉事项目已竣工验收，该公司已退场。

## **五、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按《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一是已提级管控，将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两个项目纳入红色监管类别。二是已开展重点督导工作，对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我区监管项目进行重点督导，加大督查检查频次，督促各参建单位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执行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填报制度。三是已加强对各参建方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的抽查和监管。四是已敦促各责方主体严格做到管理人员与作业工人“同上班、同下班”的要求，认真全面加强作业前安全条件核查，落实全作业时段驻场的管理要求。五是已根据现有政策法规要求，结合监督履职情况，遵循“教育-约束-惩戒”渐进原则，制定阶梯式升级处置机制，明确不同违规次数对应的处置层级，特别是关于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方面明确检查频次、判定标准及处置流程，持续提高监督标准化水平。六是已破解形式主义根源，优化考核评价导向，深化检查人员履职能力重塑，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严格实

施内部考核追责机制，通过制度重构、技术赋能、监督强化、问责深化几个维度进行系统性治理。

## 六、存在问题

综合评估情况，本次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已执行到位；事故发生单位针对暴露问题已采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取得一定成效。虽然涉事项目已竣工验收，各参建单位已退场，但类似项目工程发现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足，不能熟练掌握岗位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 七、工作建议

一是全面排查在建项目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重点核查岗前培训时长、内容覆盖及记录完整性；同时，推动建立常态化的安全培训效果评估机制，通过随机抽查询问、现场模拟操作等方式检验培训实效，并将评估结果纳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二是加强对各参建方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安全员、总监等）在岗履职情况的抽查与监管，重点核查其是否按规定到岗、是否有效组织安全培训及风险防控工作，对履职不到位的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三是督促参建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仍保留培训档案备查，并针对已退场人员建立追溯机制，确保安全教育培训责任链条不因项目结束而中断，切实防范同类隐患反复出现。

## 八、评估意见

经评估认为，各单位均能严格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未发现未按规定落实责

任追究的情况。同时，各单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积极建章立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所规定的责任追究与整改措施要求。